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呂佳倩

林建志

被上訴人 陳玟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經原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規定即明。又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；惟當事人於上訴第二審後始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二審法院駁回其聲請時，雖得不待其裁定確定，惟仍應俟該駁回聲請之裁定生羈束力後，經相當期間仍未補正裁判費，始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91、11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

萬7677元，經原法院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、31頁裁定、送達證書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分別以113年度聲字第313、314號裁定駁回其等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各於113年10月1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3號卷第17至19頁、113年度聲字第314號卷第17至19頁裁定），上訴人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（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，則其等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陳賢德

法 官 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士麒